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蔡孟愷

電話：04-37061212

電子信箱：e-223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70264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」規定odt檔  
(A09000000E\_1135702641B\_senddoc4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35702641B\_senddoc4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」，業經本  
部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 
1135702641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  
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 
署蔡視察，電話：(04) 3706-1212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  
中小學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法務部矯正署

副本：

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13/09/24



1130248128

有附件